

妨害疫情预控,四种情形涉嫌违法

当疫情突然袭来之时,自觉遵守防控要求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如果任性不拿疫情当回事儿,或者借疫情之机见利忘义、捞取不义之财,至少四种情形涉嫌违法犯罪。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拒绝强制隔离 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例】:在某某型乙类传染病突发疫情期间,乘客周某搭载了的哥张先生的出租车,两天后该乘客被确诊为某某型乙类传染病病例。当地政府随即立即通过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要求张先生等所有与该乘客有过接触者接受检疫、强制隔离观察。张先生认为自己根本没事,用不着过度反应。4天后,张先生因出现发烧、咳嗽等症状经检查被确诊为某某型乙类传染病病例接受强制住院治疗。事后查明,此间接受张先生出租车服务的乘客中有3名均受其传染而患上某某型乙类传染病,其中一名老人因治疗无效身亡。张先生治愈出院后,当地公安机关以张先生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立案侦查。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二款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刑法第115条二款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张先生将面临被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处罚。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 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案例】:2018年9月2日,有犯罪前科的姚某涛在当地水灾灾害突发期间,编造内容包括“政府不作为”“相关媒体发布受灾信息全被封杀”“当地政府官员阻止救援”“义工被政府劝退”“靠政府还不如拜老爷”“全区受灾人口116余万人”“因灾死亡达33人”等虚假灾情信息,并以“关于某市特大洪涝灾害报道”为标题发布在某某微信公众号上。该文章发布后在网络上被大肆传播,阅读数达到32119次,点赞数403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2018年9月3日,公安机关将姚某涛抓获后经移送检察机关起诉,法院以被告人姚某涛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姚某涛编造虚假灾情,在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已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且姚某涛此前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累犯,应从重处罚。

疫情灾害销售劣质口罩 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案例】:齐某英系个体药店经营者。某某型乙类传染病突出疫情期间,市面上口罩脱销,刘某英在正规渠道无货源时,与一制作服装的个体业者联系,购进未经检测的口罩予以大量销售,后被当地工商监督部门查获,经检测,该口罩根本无防某某型乙类传染病病毒之功能,属于伪劣防护用品。案经工商监督移送,齐某英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生产者另案处理)。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

防护用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140条、第141条、第142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刑法》第140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齐某英所销售的伪劣口罩之金额若达到5万元以上,则面临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之处罚。

疫情灾害期间暴利经营 涉嫌非法经营

【案例】:某某型乙类传染病突出疫情期间10天里,个体蔬菜批发零售业者李某忠以每斤2.1元~3.5元的价格收购约3000斤韭菜,又以每斤为2.8元~4.5元的价格卖给零售商和二级批发商,每斤平均毛利由0.4元提升至0.8元和1元,增长比例为1~1.5倍,10天净利润为16065.40元。当地监管局经法定程序对其作出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3300.60元,罚款66503元,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进货记录的罚款10000元。以上两项罚没款共计:89803.60元。

【点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某省《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第(一)项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中的哄抬物价行为,应当予以惩处。某市《基本蔬菜品种目标价格管理试行办法》明确规定基本蔬菜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涨幅,正常气候条件下不超过基准价格的30%,台风、旱涝、长期低温阴雨等重大灾害天气期间不超过基准价格的50%。本案李某忠将韭菜的毛利由每斤0.4元提到0.8元或1元,毛利涨幅达100%~150%,远超出正常范围。特别是在疫情灾害等特殊时期,这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哄抬物价行为,应当予以惩处。杨学友